

長庚校區臨時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作業要點

制定日期:95 年 10 月 20 日

修訂日期:100 年 11 月 24 日

修訂日期:102 年 09 月 13 日

修訂日期:104 年 02 月 11 日

一、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利遵循。

二、執行單位：總務處

三、適用對象：

- (一) 未持有長庚校區(長庚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 有效期限內各式停車證之車輛。
- (二) 持夜間及學分班停車證之車輛非於指定時間入校或逾時停放。
- (三) 其他無證臨時進入校園停車者。

四、作業要點：

- (一) 無校區停車證或臨時進入校園停車者，進入校區前，應持證件向大門警衛室換取『訪客臨時停車證』置於擋風玻璃左側明顯處供查驗，並抽取『長庚大學停車場計時票卡』後進入校區並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二) 車輛離校時，至大門警衛室繳回訪客臨時停車證及依實際停車時數繳交清潔維護費後離校。
- (三) 洽公車輛，得由本校受洽單位依『長庚大學汽車停車計時票使用及管理要點』請向洽公單位索取汽車停車計時票以折抵停車清潔維護費。
- (四) 參觀企業文物館之車輛離校前，應向文物館服務人員領取『停車抵用券』以抵扣停車清潔維護費 3 小時，逾時之部份則依本要點之收費標準計收停車清潔維護費，並於換證後離校。
- (五) 校友車輛離校前，應主動出示「長庚校友總會校友證」(於有效期限內)得以折抵 4 小時停車清潔維護費，逾時之部份則依本要點之收費標準計收停車清潔維護費，並於換證後離校。
- (六) 台塑關係企業洽公人員及長庚醫院兼任教師入校洽公授課者，經警衛人員核對身分後得以名片及相關證明文件換取入校洽公證入校，並於離校時繳回大門警衛室。

- (七) 持夜間及學分班停車證者，於非停車證限定時段進入校區停放時，其逾停之時間依本要點之收費標準計收取停車清潔維護費。
- (八) 訪客機車入校應停放於「訪客機車停車場」抽取長庚大學機車停車場計時感應卡進入並依規定停放車輛。車輛離校時應到自動繳費機依實際停車次數繳交清潔維護費。
- (九) 本校校園僅供車輛通行與洽公及訪客車輛臨時停放，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十) 為維校園人車安全，車輛入校後應遵守本校校園各項交通指標及停車管理等相關規定，如有違規或毀損校園設施，經呈報後依規定辦理及賠償。
- (十一) 本校公務車、醫院交通車、校方雇用之收、放假專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水電、垃圾車等執行公務及領有貴賓停車證之車輛，得免換證免收費入校區執行公務。

五、臨時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 (一) 收費標準表：以當日 24:00 截止，隔日累計。

停放時間	0 分～ 30 分	30 分～ 1 小時	一般時段 06:00～18:00	優惠時段 18:00～06:00 及例假日全日	當日 最高	隔日 累計
汽車 費率 (元)	0	30	每小時 30 元(超過部份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計價 15 元，半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每小時 15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360	
機車 費率 (元)	0		機車停車以次計費(限當日) 每次 20 元(超過一小時起計收)			累計 費

- (二) 因遺失、損毀或未領取票卡，且無法以監視器或其他依據確定停車時間者，其停車清潔維護費則溯自當日零時起算計費。
- (三) 遺失或損毀《長庚大學停車場計時票卡》者，應再繳交計時票卡工本手續費 200 元。

六、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